

第三節 用地取得

一、本年度主要辦理項目係為興辦高速鐵路工程苗栗縣頭份鎮及造橋鄉(高鐵里程 TK88+511、TK97+850、TK102+280~TK102+495)新增路權取得

(一)為興辦高速鐵路工程苗栗縣頭份鎮(高鐵里程 TK88+511)跨越橋引道工程新增路權用地需要,徵收坐落苗栗縣頭份鎮觀音段 408 地號內等 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62083 公頃。

(二)為興辦高速鐵路工程苗栗縣頭份鎮(高鐵里程 TK97+850)東側新增隔音牆及道路改道新增路權用地需要,徵收坐落苗栗縣頭份鎮濫坑段 788-27 地號內等 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32486 公頃。

(三)為興辦高速鐵路工程苗栗縣造橋鄉(高鐵里程 TK102+280~TK102+495)路權外邊坡整治新增路權需要,徵收坐落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段 362 地號內等 18 筆土地,合計面積 0.453800 公頃。

二、第三人申請高鐵交通建設用地作為其他公益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訂定作業辦理情形

(一)高速鐵路建設計畫係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相關規定,採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BOT)之方式推動,交通部與臺灣高速鐵路公司簽訂「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作為雙方權利義務之執行依據。高鐵局依合約第 6.2.1.1 條約定,將高鐵交通建設用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交付該公司使用,該公司負責管理維護,並應依法依約繳納土地租金。

(二)為因應高鐵興建完成後地方政府擬利用部分路權用地作其他公共利益使用需求,高鐵局業已訂定「第三人申請高速鐵路交通建設用地作其他公共利益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並奉交通部

95年2月23日核備在案，依該要點規定，地方政府申請高鐵交通建設用地作其他公共利益使用時，應檢具申請書、土地使用計畫書、興建及管理計畫等文件，向高鐵局提出申請，並報請交通部同意。使用期間應依行政院頒「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調整方案」規定計算及繳付使用費，並負土地管理維護責任。

(三)惟要點自95年2月奉交通部核定實施以來，因部分地方政府反對收取使用費，及部分縣市路段高鐵橋下道路提供使用之管理維護責任歸屬迭有爭議，高鐵局爰於95年6月7日陳報，奉交通部95年7月11日核示略以，「倘於執行該要點面臨窒礙難行之處，宜請檢討後，採修正該要點方式辦理，以符實際作業所需」。

(四)依據前開交通部函示，高鐵局乃於95年11月30日邀請臺灣高鐵公司、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交通部相關單位開會研商，針對要點部分條文作局部文字修正，其有不足部分則以增訂條文方式處理。此外，要點附件一「高速鐵路交通建設用地提供其他公共利益使用合約書草案」部分條文亦同時配合修正，並增訂附件2「同意使用函文」範例，以取代新增條文第九條規定免簽土地使用合約書部分，以符未來實際作業所需，案經高鐵局於96年1月17日報經交通部96年4月30日交總字第0960004133號函准予核備。

(五)前開修正後之審查作業要點自執行以來，復因部分地方政府申請用途與要點第3點規定相同，惟因使用方式及或地點不同，致有無法適用辦理之情形，高鐵局經研議後，爰再於96年11月30日以高鐵五字第0960032639號函報經交通部96年12月17日交總字第0960011866號函准予修正。

(六)截至97年12月31日止，共有36件第三人申請高鐵交通建設用地作其他公共利益使用案，其中13件業奉交通部同意，並

請申請人負責管理維護土地。